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修訂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2.討論本系碩士(專)生論文封面顏色。
3.討論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業界、校友、學界、家長代表。
4.討論本系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系所(班制)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
5.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專長及期程。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2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參加會議，

- 1.恭喜本系畢業校友張家榮、張聰淵學長榮獲本年度傑出校友獎，邱清義、林添德學長榮獲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
- 2.請各位老師於不同場域多加協助本系各項招生宣導事宜。
- 3.請各位導師向學生多加宣導防疫作為及落實防疫規定。

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開始討論。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說明:依教務處 110 年 5 月 12 日通知辦理，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決議:本次修訂內容主要為第六條，一、二、三、四款(如附件一)，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碩士(專)生論文封面顏色。

說明:依圖書館 110 年 7 月 14 日通知辦理，本系碩士論文封面無統一顏色，建議每年一種顏色。

決議:本系碩士(專)生論文封面顏色從 110 學年度依序為淺綠色、淺藍色、鵝黃色、淺粉紅色。

案由三:討論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業界、校友、學界、家長代表。

說明:(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系內教師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視業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

位，由系主任聘任之；其餘系內教師委員六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業界代表委員一人、校友代表委員一人、校外學者代表委員一人、家長代表委員二人，於每年七月底前由本系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委員二人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學會會長擔任之，辦理。

(二)110 學年度課程規畫委員會代表推薦:校友代表林彥廷；家長代表陳名川(大四陳致佑)、黃美雲(大二黃尹琳、黃尹祺)；學生代表碩一朱傳義、大三謝承洧；業界代表張家榮；學界代表方富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系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系所(班制)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

說明:依研發處 110 年 8 月 5 日通知辦理，為能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準備，請各受訪單位依認可結果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本系提出改善意見。

決議:修正內容主要為第二項教師與教學，修正後如附件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專長及期程。

說明:(一)本系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3 位教師退休，將影響系所各學制之開課需求。

(二)擬新聘專任教師一名，新聘教師專長須符合開課需求，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辦理。

(三)本系新聘教師期程及專長討論。

決議:修正內容主要為專長條件，如附件三，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

14:20